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 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2日,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1 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58′33″,北纬 43°57′4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126.5 亩 (84333.75m²),项目年产 5000kL/a 白酒,厂区位于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区内,建设内容包括酿酒车间、配套室外罐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均依托可克达拉市伊力特酿酒分厂搬迁技术技改项目生产设备及厂区。新建酿酒车间、室外罐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新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 年 6 月 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审批文号为师市环发(2020) 24 号;项目 2023 年 7 月 19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4021751696854Y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为 16555 万元,环保投资 1719 万元,占总投资约 10.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的建

设内容、产污环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I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 是否属于重 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1 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0°58′36″, 北纬 43°57′35″	位于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 1 号,伊力特生态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0°58′36″, 北纬 43°57′35″	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未发生 变动
3	规模	 生产规 模	年产 5000kL/a 白酒	年产 5000kL/a 白酒	一致,未发生 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地上一层,局部三层,建筑高度 19.80m),建筑面积为 11955.78m²-年产5000kL/a 白酒;露天罐区面积为 7700m²,罐区设置1000m³ 储酒罐 16 个	酿酒生产车间(地上一层, 局部三层,建筑高度 19.80m),建筑面积为 11955.78m²,年产 5000kL/a 白酒;露天罐区面积为 7700m²,共设置 1000m³ 储 酒罐 16 个	一致,未发生变动
		辅助工程	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500m², 内设 3 台 (2 用 1 备) 10t/h 天然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建 筑面积为 900m²,处理规模 为 500m³/d	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500m², 内设 3 台 (2 用 1 备) 10t/h 天然气锅炉;污水处理站建 筑面积为 900m², 处理规模 为 500m³/d	一致,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 理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3 台天然气锅炉(2用1备)每 台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通 过统一排气筒排放;恶臭采 用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供热由3台(2用1备)10t/h 天然气锅炉供给,每台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 燃气锅炉废气经各自废气管道汇集后,统一经22m高烟囱排放;本项目污水臭气经生物除臭及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酒糟暂存池采取覆盖和投放除臭剂的措施来消除其恶臭影响	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处 理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地下) 一座,事故池一座	厂区设污水处理站(地下) 一座,事故池一座(1000m³)	一致,未发生 变动
		噪声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 取隔声、减振和消音措施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和消音措施	一致,未发生变动
		固废	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暂存池	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暂存	废活性炭(暂

内,由运输车辆集中运出厂外,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产业园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厂区内经脱水至含水率低于60%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树脂(HW13(900-015-13)有机树脂类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

池内,外售给个人作为饲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树脂也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逐一核对项目的变动情况,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SO₂、NO_x,以及污水处理站、酒糟池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恶臭采用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工艺、喷洒除臭剂,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预处理+BIOTMAHR+两级 A²/O+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0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

水厂一同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厂房隔声减震,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暂存池内,外售作为饲料(协议详见附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纯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也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天气然锅炉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 厂区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监测选取项目区东、南、西、

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运营期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9806t/a)暂存池内,外售作为饲料(协议详见附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10t/a)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纯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也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调查及监测,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以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恶臭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及喷洒除臭剂的措施,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达标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厌氧+A/A/O+高密度澄清+催化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产废水可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0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排放,最终与生活污水厂一同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

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置于厂房内,进行了隔声减震,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运营期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暂存池内,外售作为饲料(协议详见附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纯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也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的废水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 结果显示,天气然锅炉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 和烟尘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有组织排 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达标排放的废水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运营期酒糟临时暂存在酒糟(9806t/a)暂存池内,外售作为饲料(协议详见附件);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为一般固废与脱水后的污泥(10t/a)一同拉运至可克达拉市垃圾填埋场处理;纯水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也为一般固废(暂未产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2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及固废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酿酒四厂技改搬迁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建议

- (1)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 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